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珮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139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83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83013_Attach01.pdf、1080083013_Attach02.pdf、
1080083013_Attach03.pdf、1080083013_Attach04.pdf、1080083013_Attach05.
pdf、1080083013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」、「宣導海
報」及「告示說明」各1種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
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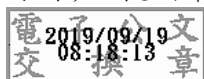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108年9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80231749號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109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
員會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請各機關學校派員至本局人事
室領取宣導手冊，數量有限，領完不再補發。另請自行轉
印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(如附件2、3)並張貼於公布欄，以
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了解，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
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宣導行政中立電子書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neutralty/>)，閱讀電子書並用手機掃描電子書
所附活動條碼後可連結至國家文官學院粉絲專頁，完成留



言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；另請鼓勵同仁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，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，即可參加個人獎宣導品抽獎；各機關如有15人以上完成上開行政中立數位課程者，亦可參加團體獎宣導品抽獎(如附件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76

訂

線